

证券代码：300929

证券简称：华骐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其中1人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，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安徽工业大学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公司与安徽工业大学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，
公 司 与安徽工业大学共同建立联合实验室，开展
“ 水制氢与氢能合成绿色能源的绿色减碳工艺及智能化示范性装备 ”
相关的基础研究，前瞻性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，并进行产学研合作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保荐机构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与
安徽工业大学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何义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